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80號

原告 德渥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敬祖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田芳綺律師

吳俐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姜榮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高宥恩